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多個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類主要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擔任總承建商，須通過提供或採購翻新項目所需的材料、勞工及專業知識以及管控該等翻新項目的質量，承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各方面的整體責任。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屬勞動密集或項目技術工種的工程，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發揮核心實力。一般而言，我們的裝修工程按照主要為商用物業的內部空間進行，該等商業物業乃作公司、休閒及住宿、餐飲、零售及其他用途。我們亦為工業物業及商用物業(包括酒店及辦公大樓)提供改建及加建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以收益計，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翻新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78%^(附註)。

我們的項目及合約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五大項目(以名義合約金額計，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訂明的合約金額)及確認的收益：

- 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及物業開發商(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大規模改建項目(涉及將現有工業大廈用途改裝成新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163.7百萬港元；

附註：根據行業報告，在計算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時，乃採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項目的收益。

概要及摘要

- 一家跨國銀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辦公室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157.3百萬港元；
- 一家建築公司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澳門半島的賭場裝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84.0百萬港元；
- 一家跨國銀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新界葵興的辦公室裝修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73.1百萬港元；及
- 香港一家經營歷史逾130年的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位於新界西貢的行政大樓裝修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7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名義合約金額計，我們的五大手頭項目為：

-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相關、酒店及餐廳業務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新界青衣的貨櫃及倉庫中心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為215.0百萬港元；
- 一家跨國銀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辦公室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128.8百萬港元；
- 一家酒店營運商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店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84.0百萬港元；
- 香港一家經營歷史逾130年的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位於新界沙田的通訊及科技中心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63.8百萬港元；及
- 香港一家教育機構位於香港島北角的學校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54.2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合共70個裝修項目及七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在該等項目中，27個裝修項目及四個改建及加建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均不低於1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裝修項目均位於香港及澳門，而我們所有改建及加建項目則位於香港。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香港 | 410,287 | 89.8% | 25,839 | 6.3% | 418,911 | 77.7% | 35,442 | 8.5% | 609,751 | 92.2% | 47,564 | 7.8% |
| 澳門 | 46,544 | 10.2% | 9,760 | 21.0% | 120,555 | 22.3% | 11,756 | 9.8% | 51,331 | 7.8% | 6,411 | 12.5% |
| 總計 | 456,831 | 100.0% | 35,599 | 7.8% | 539,466 | 100.0% | 47,198 | 8.7% | 661,082 | 100.0% | 53,975 | 8.2%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的收益歸因於從裝修項目獲得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裝修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3.5%、70.8%及79.1%。於往績記錄期，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6.5%、29.2%及20.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1.3%、66.7%及63.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8%、28.5%及23.8%。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 佔收益 百分比 | 毛利 | 毛利率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裝修項目 | | | | | | | | | | | | |
| -企業 | 130,649 | 28.6% | 14,875 | 11.4% | 130,485 | 24.2% | 13,252 | 10.2% | 265,898 | 40.2% | 21,648 | 8.1% |
| -休閒及住宿 | 114,074 | 25.0% | 9,670 | 8.5% | 125,625 | 23.3% | 14,290 | 11.4% | 37,330 | 5.7% | 7,630 | 20.4% |
| -餐飲 | 99,541 | 21.8% | 5,112 | 5.1% | 122,077 | 22.6% | 11,599 | 9.5% | 143,391 | 21.7% | 11,432 | 8.0% |
| -零售及其他 <small>(附註)</small> | 37,339 | 8.1% | 5,805 | 15.5% | 3,557 | 0.7% | 80 | 2.2% | 76,012 | 11.5% | 4,895 | 6.4% |
| 小計 | 381,603 | 83.5% | 35,462 | 9.3% | 381,744 | 70.8% | 39,221 | 10.3% | 522,631 | 79.1% | 45,605 | 8.7% |
| 改建及加建項目 | 75,228 | 16.5% | 137 | 0.2% | 157,722 | 29.2% | 7,977 | 5.1% | 138,451 | 20.9% | 8,370 | 6.0% |
| 總計／整體 | 456,831 | 100.0% | 35,599 | 7.8% | 539,466 | 100.0% | 47,198 | 8.7% | 661,082 | 100.0% | 53,975 | 8.2%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學場所的裝修項目。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部分客戶尋求我們的服務時可能會向我們發出報價請求。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收取進度款，而客戶有權保留一般佔合約總額5.0%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頭一半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於實際竣工後發放，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會被要求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及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在正式向我們授予合約後，我們會自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材料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源自投標項目的收益約為9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遞交了146份、119份及108份標書；同期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5.1%、16.5%及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並且假設合約條款獲遵照落實仍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總額(包括調整及變更令))分別約為232.3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及27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的多個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香港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跨國銀行以及酒店及賭場營運商。按照市場慣例，客戶按項目基準向我們授出非經常性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2%、84.2%及84.5%。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1%、28.5%及28.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董事認為倚賴主要客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規模明顯各有不同。我們承建的大規模項目將為特定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可能令相關客戶成為我們於該特定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每年的最大客戶組成及身份可能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2名五大客戶，其中除客戶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H(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其他客戶作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時間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董事進一步認為，此乃行業常見的情況，並非本集團所面對的獨有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在收益集中來自五大客戶方面的業務之可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5%、25.9%及28.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0%及9.5%。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分包商。

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公用地方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牆壁及窗戶工程、服務及公用設施工程、裝飾及傢具工程安裝，以及拆除、改建及改善工程以及設施配置更改。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自備完成我們分包予其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設備及機器，成本一般計入其分包費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7%、85.4%及87.5%。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一般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按一般符合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款及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

概要及摘要

我們亦會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採購彼等所需的若干材料，如裝飾材料、燈具或傢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5%、6.4%及6.0%。我們按逐個訂單基準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行業及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來說，市場並非由單一的市場領導者主導。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若干主要承建商支配，當中大多數為香港公司。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及澳門的行業參與者一般在市場地位、行業聲譽、良好往績、與項目擁有人、總承建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如項目經理)的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收益及毛利的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ii)翻新項目的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iii)致力於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管理；(iv)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及(v)經驗豐富及高效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增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i)進一步增強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ii)進一步拓展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iii)鞏固我們在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iv)繼續強調及維持項目施工標準；及(v)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多數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概要及摘要

(iv)與澳門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因素於「風險因素」作進一步描述。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重大部分。未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本集團業務依賴項目成功中標。
-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及澳門主要客戶業務策略及表現所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取全數進度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或甚至乎無法取得。
-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所涉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投標價可能不準確。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乎虧損。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rilliant Blue Sky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Brilliant Blue Sky由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Howard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Brilliant Blue Sky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rilliant Blue Sky及Howard先生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要及摘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56,831 | 539,466 | 661,082 |
| 毛利 | 35,599 | 47,198 | 53,97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7,126 | 26,490 | 33,733 |
| 年內溢利 | 14,574 | 22,383 | 28,269 |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200 | 470 | 374 |
| 流動資產 | 194,174 | 202,186 | 303,369 |
| 流動負債 | 178,953 | 164,855 | 237,67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5,221 | 37,331 | 65,696 |
| 總權益 | 15,421 | 37,801 | 66,070 |

節選現金流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0,857 | 46,040 | (17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7) | (4,986) | (14,47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471) | (7,143) | (15,9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5,289 | 33,911 | (30,627)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及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支付啟動成本，而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進行有關該等項目的大量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檢查以收取進度款；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費約[編纂]港元。啟動成本一般指若干啟動工程的項目保險費、材料成本及分包費，一般由我們在客戶付款前預先支付。

概要及摘要

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總結已完成工程。客戶的顧問團隊其後會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且通常會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出臨時付款證明。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計14至60日內按已驗證金額扣除任何工程累積保證金向本集團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2天、15.5天及18.1天，其中並無計及將就我們已執行但尚未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自客戶收取的付款。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除息稅前純利率(%) | 4.0 | 5.0 | 5.1 |
| 純利率(%) | 3.2 | 4.1 | 4.3 |
| 股本回報率(%) | 94.5 | 59.2 | 42.8 |
| 總資產回報率(%) | 7.5 | 11.0 | 9.3 |
| 利息償付率(倍) | 15.4 | 53.8 | 178.5 |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 1.1 | 1.2 | 1.3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 163.1 | 47.7 | 3.1 |
| 負債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4.1%及4.3%。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擔任總承建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的所有方面，並委聘分包商進行通常屬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近90%。此外，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專注於企業客戶(例如跨國銀行及公司)的辦公室裝修項目，由於空置高端辦公室的機會成本高，此類項目通常要求快速並及時交付翻新工程。因此，該等項目通常須於就其規模而言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完成。就此，我們須安排充足資源，且基於較短項目期間與分包商協定分包費，以確保及時完成項目，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認為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預期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較低純利率，主要是由於：(i)為履行上市後責任將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及(ii)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倘加回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水平相若。

鑑於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重心，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純利率將繼續保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將致力透過接納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大業務規模，並可藉此提高我們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提高純利率。為保持於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就我們於香港的裝修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商業物業的大型高端裝修項目。就我們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規模，重點專注涉及改裝整幢工業大廈的項目。我們計劃利用經證實往績把握澳門的市場機會。我們將致力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以提高我們於翻新服務行業的聲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並謹慎管理關鍵計量，例如項目成本、現金流量及其他經營開支，以有選擇且審慎地專注於有利可圖的高端項目。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其中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預期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
|--|--------------------|
| 用於支付在香港及澳門更多及較大型項目的啟動成本， 以推動有機增長與擴充業務規模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
| 一般企業用途 | [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 |

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和上市及[編纂]之理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是否宣派日後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要求及可用性、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設的股息派付率。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I Group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20.0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業務及財務更新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持續增加，我們的收益出現上述增長主要受若干於往績記錄期末仍在進行的較大項目持續貢獻收益所帶動，如(i)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銀行企業旗下BVI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新辦公室二期及三期的裝修項目(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時開始)；(ii)香港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iii)一

概要及摘要

家亞洲金融服務集團位於中環的辦公室的裝修項目；(iv)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v)一家銀行企業的澳門辦公室及一家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裝修項目；(vi)物業發展商住宅物業會所的裝修項目；及(vii)一家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的美國附屬公司在澳門的賭場的公共洗手間的裝修項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後批出的新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往績記錄期遞交的一份標書及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的九份標書或報價，已獲授合共十個項目，包括(i)九個裝修項目（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123.2百萬港元）；及(ii)一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8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進行中裝修項目（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246.2百萬港元）及兩個進行中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299.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手頭上個人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裝修項目－手頭項目」及「業務－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改建及加建項目－手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i)就26項由我們的客戶發出以請求我們對若干項目表達投標意向的邀請表示有興趣；及(ii)拒絕40項的表達投標意向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項邀請我們已經表示有興趣投標（但正等候投標邀請）。我們的董事估計，與該10項邀請有關的項目的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37.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業務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i)就新項目提交46份標書或報價；及(ii)拒絕20項投標邀請或報價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個項目我們於提交預期名義合約總金額約581.5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後尚未收到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158.5百萬港元的項目準備提交六份標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業務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所披露的上市開支預期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 根據[編纂] | |
|---|--|
|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 市值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誠如「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的20.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約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